

Forum: [技師執業之權益及法務](#)

Topic: 技師需專任，可以請公會申請大法官釋憲嗎？

Subject: Re: 技師需專任，可以請公會申請大法官釋憲嗎？

潛”鑒 02936

2008/12/6 9:25:43

一、受聘醫師 會計師 律師 可以兼任 兼任 再兼任嗎？

應該是「執業」、「執業」、「再執業」。基本上是執行業務。

受聘技師之問題出在是「僱傭關係」而不是「執業」，所以「執業執照」都沒了。現今受聘技師也可以兼任鑑定業務，固然有營造業法三十四條但書保障，但是很重要之一點是，該等鑑定業務仍是依法規由「公會」為之，再指派由技師（含受聘技師）辦理之迂迴行為。試想，一樣是鑑定業務、內容，若無現行規定，則受聘技師不可自行接受住戶委託而以個人名義出具鑑定報告，不是嗎？（例如：打除隔間牆之鑑定安全無慮證明書，即不可由受聘技師為之）

二、開業技師也可以如同律師、會計師一樣，簽證、簽證、再簽證，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不是嗎。